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8日，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永田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潘嘉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订终止协议。

监事潘嘉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